



# 香港海关

## 拘捕及羈留

### 拘捕

1. 根据香港法例第 342 章《香港海关条例》(下称“该条例”)第 17A 条,海关人员可在无手令下逮捕他合理地怀疑已触犯该条例,或该条例附表 2 内指明条例的任何人士。
2. 海关人员可根据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条例以外的条例授权,逮捕他合理地怀疑已触犯罪行的任何人士。
3. 被海关人员拘捕的人士须获告知已被拘捕,以及拘捕他的原因。
4. 被捕人士会就他所涉及已触犯的罪行而被盘问。

### 羈留

5. 任何人士均不得被无理羈留。
6. 被羈留人士须获告知他在羈留期间的权利。
7. 被海关人员羈留而未被拘捕的人士会尽快被移交到有关的执法机构,以便对他所涉及已触犯的罪行进行调查。
8. 根据该条例第 17C 条,被海关人员根据该条例或任何其他获赋予的权力而拘捕的人士可被羈留于香港海关的办事处,以便作进一步的查问。其后,该人士会—
  - 被带往警署正式落案起诉。他可被羈留及交由警方看管,并视乎实际情况把他尽快送往裁判官席前应讯;他亦可获批准保释外出,并于指定日期到裁判官席前应讯;或
  - 获批准保释外出而他必须在指定日期到指定警署报到,或在海关所指定时间安排出席会晤,以便作进一步的查问;或
  - 如果证据不足以支持对该人士提出刑事起诉,则会被无条件释放。
9. 任何人士如没有被控或没有被带到裁判官席前,则自其被逮捕时起计不得被羈留超逾 48 小时。
10. 除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令被捕人士获无条件释放的案件外,按羈留的一般原则,除非罪行性质严重,或海关合理地认为被捕人士应被羈留,等候送往裁判官席前应讯,否则该人士会在被捕后,尽快获准在有担保人 or 无担保人的情况下以合理款额保释,或以指定金额的现金保释外出。
11. 海关会因应案件的个别情况及在有理由支持下羈留被捕人士。因此,除非在下列情况下海关人员必须羈留已被刑事起诉的被捕人士,否则该人士一般会获批准保释外出:
  - 罪行性质严重;
  - 法庭发出通缉该人士的手令列明不准保释,或未批注关于准其保释的指示;
  - 他有可能潜逃,或再犯同一罪行;
  - 他有可能骚扰证人、妨碍调查工作,或企图妨碍司法公正;
  - 他的姓名不详,而且未能迅速获得核实;
  - 他不能提供合理的地址;或
  - 他未能交出合理的保释金额,同时有担保人 or 无担保人担保外出亦不适用。